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

地址：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號

承辦人：宋嘉蓉

電話：04-22840206#36

電子信箱：oia@nchu.edu.tw

受文者：國際事務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興國字第10625001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國際事務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會議紀錄另以電子郵件寄送出席者，並副知國際事務處。

正本：陳主任秘書德勳、吳教務長宗明、蘇學生事務長武昌、林總務長建宇、洪研究
發展長慧芝、文學院韓院長碧琴、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陳院長樹群、理學院李
院長茂榮、工學院王院長國禎、生命科學院陳院長全木、獸醫學院周院長濟
眾、管理學院王院長精文、法政學院梁院長福鎮、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黃院長
宗成、生物科技發展中心詹主任富智、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葉主任鎮
宇、通識教育中心宋主任德喜、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李主任育霖、語言中
心陳主任春美、學生會代表

副本：國際事務處

國立中興大學

國立中興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際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6 月 22 日(星期四)10:00

地點：行政大樓 2 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魯國際事務長真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業務報告：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國際競爭之策略與作法。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科技部鼓勵國內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赴東南亞及南亞國家設置「海外科學研究與技術創新中心」計畫徵求，每校至多得申請 2 案，擬請具有申請意願之教師列席說明(以學院名稱筆畫多寡排列)，以進行校內審核排序(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說明：

- 一、請工學院環境工程學系梁教授振儒、化學工程學系郭助理教授文生說明。
- 二、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植物病理學系葉教授錫東、鍾教授文鑫說明。
- 三、請獸醫學院獸醫學系周教授濟眾說明。

決議：確認排列優先順序為第 1 案植物病理學系(葉教授錫東、詹教授富智、李教授敏惠、鍾教授文鑫)、第 2 案獸醫學系(周教授濟眾)、第 3 案化學工程學系(郭助理教授文生)、第 4 案環境工程學系(梁教授振儒)。

案由二：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交換學生赴國外及大陸地區姊妹校就讀選薦要點」第 4 點規定(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學術交流組)。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6 年 5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國際事務處聯合審查會議紀錄(第二階段)案由三決議：「請國際事務處修改外國語文學系語言成績給分標準，使其與其他系所相同，並重新檢視評分標準之各項比重」辦理。
- 二、本校推薦至國外姊妹校為交換學生之審查標準為在校成績 40%、外語能力 40%、自傳及讀書計畫 15%、推薦函 5%。
- 三、為降低審查過程中「在校成績」的影響，並增加學生於「自傳及讀書計畫」中動機的配分比重，擬修正審查標準為在校成績 30%、語言成績 35%、自傳及讀書計畫 30%、推薦函 5%。
- 四、外國語文學系語言成績給分標準，擬修正與其他系所相同。(附件 1)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獎學金審查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學術交流組)。

說明：因應本校每年開放受理學生申請赴境外交換案件兩次，擬修正規定，使學生在申請赴國外交換時，得一併遞送獎學金申請案件(附件 2)。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擬訂定境外姊妹校學生來校交換研修之生活津貼審查原則(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學術交流組)。

說明：

一、本校依據與境外姊妹校之交換學生合約規定辦理國際學生來校交換計畫，經核定在合約名額內之學生，得免繳學雜費，並享有免費夜間華語課程及每月生活津貼。合約名額外之學生，應依據本校每學年度外國/大陸地區學生收費標準一覽表繳費。

二、為兼顧經費分配及學術交流需求，擬訂定生活津貼審查參考原則如下：

(一)第一級

1. 額度：每月給予一級生活津貼。

2. 對象：兩校交換學生合約規定之獎學金金額。

(二)第二級

1. 額度：每月給予二級生活津貼。

2. 對象：凡姊妹校學生來校交換人數遠少於本校學生赴該校交換者(指 5 年內合計差額達 5 位學生(含)以上)，為穩定促進兩校學術合作交流關係，予以學生獎勵。

(三)第三級

1. 額度：每月給予三級生活津貼。

2. 對象：首次薦送學生來校交換之姊妹校學生。

(四)第四級

1. 額度：每月給予四級生活津貼。

2. 對象：凡姊妹校學生來校交換人數遠多於本校學生赴該校交換者(指 5 年內合計差額達 5 位學生(含)以上)，為維持兩校長期友好關係，予以學生獎勵。

三、各級生活津貼實際金額多寡依當學期國際事務處聯合審查會議決議，以

本校 106 年 5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國際事務處聯合審查會議紀錄(第二階段)為例，第一級生活津貼為每月新臺幣(以下同)8,250 元；第二級生活津貼為 6,000 元；第三級生活津貼為 4,000 元；第四級生活津貼為 2,000 元。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有關境外姊妹校學生來校交換，因故申請提前終止交換，其在本校研修課程處理方式，請討論(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大陸事務組)。

說明：部分境外姊妹校交換學生因個人因素申請提前返國，經洽教務處討論，擬新訂「學生終止交換申請書」(附件 3)，學生申請通過後請教務處刪除學生選課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擬建議修正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相關規定(提案單位：文學院臺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

說明：

- 一、文學院臺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提案表示：「依據本校目前規定，核准至國外之交換生，返國後依照本校教務處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於一個月內向系所提出申請學分抵免申請。學生於國外修得數個科目，返國後若以目前抵免規定辦理，礙於各系所最高抵免學分之限制，將無法全部科目皆列於成績單上。故除了抵免外，建議開放核准至國外之交換生於國外修得之所有科目以增列方式將全部科目呈現於成績單上。」
- 二、經洽教務處註冊組，有關本校學生赴境外交換修讀科目之處理方式，在科目方面，其可抵免之科目與學分數由學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認定，建議參考學生申請赴境外交換之讀書計畫嚴謹認定。凡經認定之科目(即便學生申請抵免學分數為零)，皆呈現於學生成績單。
- 三、在成績方面，案經本校 101 年 10 月 2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4 次)教務會議決議，不採計境外修課之成績，僅承認其畢業學分。

決議：提案移請教務會議續審。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1 時 10 分)

國立中興大學交換學生赴國外及大陸地區姊妹校就讀選薦要點

中華民國88年1月20日第263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2年4月16日29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10月24日研發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3年3月26日研發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5年10月30日研發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月20日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修訂第3,4,5,7,9條)

中華民國102年4月29日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全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3月4日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2,3,4,6,7條)

中華民國106年6月22日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4條)

- 一、本校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暨國際視野，鼓勵學生前往國外及大陸地區姊妹校進修，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需以學校名義推薦至姊妹校進修之交換學生均適用本要點。
 - 三、本校學生申請至姊妹校進修，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經國際學術交流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後，以國際長名義寄發推薦函。檢附文件如下：
 - (一)申請表。
 - (二)兩封教師之推薦函。
 - (三)在校中文歷年成績單乙份。
 - (四)有效期限內外語能力檢定測驗成績單。申請至大陸地區交換者免附。
 - (五)自傳及讀書計畫各乙份。申請至國外交換者以英文撰寫，至大陸地區交換者得以中文撰寫。
 - (六)家長同意書乙份。
 - (七)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 四、本校推薦至姊妹校為交換學生之審查標準如下：
 - (一)國外姊妹校：
 1. 在校成績：百分之三十。
 2. 外語能力：百分之三十五。
 3. 自傳及讀書計畫：百分之三十。
 4. 推薦函：百分之五。
 - (二)大陸地區姊妹校：
 1. 在校成績：百分之五十。
 2. 自傳：百分之二十。
 3. 讀書計畫：百分之二十五。
 4. 推薦函：百分之五。
- 前項審查評分送國際學術交流審查委員會討論決議推薦人選。

- 五、國際學術交流審查小組之成員除國際長外，其餘則由教務長、研發長及各學院所推薦之委員各一名所組成。委員不克出席時，可派員代理出席。審查會議由國際長召集，需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國際事務處學術交流組及大陸事務組組長列席。
- 六、交換學生於交換學校交換期限以一學期為原則，同一學制內得申請交換二次。
- 七、本校學生交換期間仍需持有本校學籍。
- 八、交換學生於交換學校完成註冊手續後，即視同為該校學生，應遵守該校一切規定，並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情事，結束國外交換計畫，應於返校後一個月內繳交在交換學校研讀心得報告乙份，並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學分抵免。
- 九、本要點經國際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交換學生赴國外及大陸地區姊妹校就讀選薦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四、本校推薦至姊妹校為交換學生之審查標準如下：</p> <p>(一)國外姊妹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校成績：百分之<u>三十</u>。 2.外語能力：百分之<u>三十五</u>。 3.自傳及讀書計畫：百分之<u>三十</u>。 4.推薦函：百分之五。 <p>(二)大陸地區姊妹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校成績：百分之五十。 2.自傳：百分之二十。 3.讀書計畫：百分之二十五。 4.推薦函：百分之五。 <p>前項審查評分送國際學術交流審查委員會討論決議推薦人選。</p> | <p>四、本校推薦至姊妹校為交換學生之審查標準如下：</p> <p>(一)國外姊妹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校成績：百分之四十。 2.外語能力：百分之四十。 3.自傳及讀書計畫：百分之十五。 4.推薦函：百分之五。 <p>(二)大陸地區姊妹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校成績：百分之五十。 2.自傳：百分之二十。 3.讀書計畫：百分之二十五。 4.推薦函：百分之五。 <p>前項審查評分送國際學術交流審查委員會討論決議推薦人選。</p> | <p>依據本校 106 年 5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國際事務處聯合審查會議紀錄(第二階段)案由三決議，重新檢視評分標準之各項比重。</p> |

國立中興大學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獎學金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第 326 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7 日第 34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9 日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全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8 條)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選送學生赴國外優秀大學、研究機構、產經機構研修或專業實習，以培養具國際視野及參與國際研發團隊經驗之優秀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 二、校外機關(如教育部)之專案交流計畫，委託本校甄選者，依該專案計畫之規定辦理。如無特別規定，則依本要點辦理。
- 三、申請資格
 - (一)具本校在學學籍之學生。
 - (二)外國語言能力須符合薦送或研修學校自訂規定。
 - (三)在校學業成績優異、專業領域研究著作出眾者。
 - (四)符合各專案交流計畫之資格規定。
- 四、獲獎學生獎助年限及研修類型
 - (一)研修期程不得低於一學期或學季，專業實習不得低於一個月，最高以一年為原則。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 (二)研修類型
 - 1.修讀學分(含雙聯學位)。
 - 2.未修讀學分(專業實習)。
- 五、申請獎助所需資料
 - (一)個人基本資料表。
 - (二)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影本。
 - (三)在校歷年成績單影本(大學部需註明全班排名百分比)。
 - (四)推薦函二封。
 - (五)已獲得對方學校入學許可之同意函。(出國前補齊)。
 - (六)修讀計畫書，內容至少包含：
 - 1.國外研修計畫摘要，含研修期程。
 - 2.個人傑出表現(請列舉具體事實，如個人受表揚及獲獎紀錄等)。
 - 3.擬進行研修計畫背景、目的、方法及其重要性。
 - 4.擬前往國外研修學校/機構之學術成就與研修構想的相關性。
 - 5.預期成果與未來發展。
 - 6.研修學校/機構於該國最近公開評鑑排序之書面資料及該資料可供查詢之網址。
 - 7.研修期間經費預算。

(七)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六、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審查委員會由國際長、研發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國際事務處學術交流組長列席。審查會議由國際長召集，須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審查委員若不克親自出席時，可委託代理人行使權利義務。開會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七、審核標準：審查委員就下列條件書面審查：

(一)在校成績、專業領域表現。

(二)外語能力評鑑。

(三)修讀計畫及就讀學校系所國際聲望。

(四)推薦函。

(五)社團及其他優異表現。

八、申請、審查結果

(一)申請者須於每年 3 月 20 日及 11 月 20 日之前申請，將相關資料送國際事務處學術交流組辦理。

(二)本校將依據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及其他專案經費，召開審查會議確定選送對象及個人補助經費額度，並公告核定名單。

九、選送生應注意事項

(一)選送生應於預定啟程出國日前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在取得留學國簽證後，可持護照、簽證文件、本校核定函、簽訂完成之行政契約書、存款帳戶封頁影本、領款收據(自行由本校網頁下載)，向本校請款。

(二)選送生所提之研究領域不得變更。於出國前，能提出具體說明者，得向本校申請變更其留學國、研修大學(機構)、或指導教授一次，經本校核定後，不得再變更。如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喪失受獎助資格，本校立即停止發給獎助金，選送生並應於本校通知發文日起九十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獎助金。屆期不履行者，由本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獎助金。

(三)選送生應於申請之預定期程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研修，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四)選送生在國外就讀期期間未滿一學期或學季，專業實習未滿一個月者，不得領取本獎助，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

(五)選送生赴國外大學校院研修者，應於期限屆期滿後六十日內返回原系所並取得學位。

(六)選送生於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並履行返國完成攻讀學位義務，如有休學、退學、逾期返國、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者，本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獎助金繳還教育部。

(七)選送生因留學所涉之權利義務，依本校與選送生簽訂之行政契約書辦理。

十、返國義務

(一)受獎助人於研修期滿返國後二週內需填妥「返抵本國通知單」並繳交修課成績或研究成果及格證明文件送國際事務處學術交流組，並於研修期滿一個月內繳交詳細國外研修報告電子檔(1,000-1,500 字)及辦理經費核銷。

(二)其餘依教育部、本校規定及合約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國際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獎學金審查作業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八、申請、審查結果</p> <p>(一)申請者須於每年<u>3月20日</u>及<u>11月20日</u>之前申請，將相關資料送國際事務處學術交流組辦理。</p> <p>(二)本校將依據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及其他專案經費，召開審查會議確定選送對象及個人補助經費額度，並公告核定名單。</p> | <p>八、申請、審查結果</p> <p>(一)申請者須於每年5月1日及11月1日之前申請，將相關資料送國際事務處學術交流組辦理。</p> <p>(二)本校將依據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及其他專案經費，召開審查會議確定選送對象及個人補助經費額度，並公告核定名單。</p> | <p>因應本校每年開放受理學生申請赴境外交換案件兩次，學生在申請赴國外交換時，得一併遞送獎學金申請案件。</p> |

國立中興大學____學年度____學期

陸生交換生 終止交換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學 號 | 姓 名 | 在台手機 | 交換系(所) | 原就讀學校 | 預計離校日期 |
| | | | | | 年 月 日 |
| 簡述終止交換原因 | | | | | |
| 課程號碼 | 課程名稱 | 授課老師簽名 | 課程號碼 | 課程名稱 | 授課老師簽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複核 | 系所導師 | | 系所主任 | | |
| | 圖書館 (圖書館一樓) | | 宿舍服務中心 | | |
| | 國際事務處 (行政大樓3樓) | | 教務處註冊組 (行政大樓1樓) | | |
| 附記 | <p>一、每學期第 18 週(期末考週)前辦理離校者須填寫此申請書。</p> <p>二、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大學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 1 學分」，故若提前離校未修滿授課時數，則不核發成績單和結業證書。</p> | | | | |

國立中興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際事務會議

簽到單

時間：106 年 6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第 2 會議室

| 編號 | 參加學校主管 | 簽名欄 |
|--------|------------------------|------|
| 1(主持) | 魯國際事務長真 | 真 |
| 2(出席) | 陳主任秘書德勳 | 蘭美香代 |
| 3(出席) | 吳教務長宗明(邱組長文華代) | 邱文華代 |
| 4(出席) | 蘇學生事務長武昌(請假) | |
| 5(出席) | 林總務長建宇 | 張人文代 |
| 6(出席) | 洪研究發展長慧芝(李秘書玉玲代) | 李玉玲代 |
| 7(出席) | 文學院韓院長碧琴 | 韓碧琴 |
| 8(出席) |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陳院長樹群 | |
| 9(出席) | 理學院李院長茂榮 | 李茂榮 |
| 10(出席) | 工學院王院長國禎(鄭副院長紀民代) | 鄭紀民代 |
| 11(出席) | 生命科學院陳院長全木(關所長斌如代) | 關斌如代 |
| 12(出席) | 獸醫學院周院長濟眾 | 周濟眾 |
| 13(出席) | 管理學院王院長精文(卓主任信佑代) | 卓信佑代 |
| 14(出席) | 法政學院梁院長福鎮 | 梁福鎮 |
| 15(出席) | 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黃院長宗成(楊副院長明德代) | 楊明德代 |
| 16(出席) |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詹主任富智 | 詹富智 |
| 17(出席) | 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葉主任鎮宇 | 葉鎮宇 |

| | | |
|--------|----------------------|-----|
| 18(出席) | 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李主任育霖(請假) | |
| 19(出席) | 通識教育中心宋主任德喜(陳組長協成代) | 陳協成 |
| 20(出席) | 語言中心陳主任春美 | 陳春美 |
| 21(出席) | 學生會代表 | 陳聖霖 |
| 22(列席) | 梁教授振儒 | 梁振儒 |
| 23(列席) | 郭助理教授文生 | 郭文生 |
| 24(列席) | 葉教授錫東 | 葉錫東 |
| 25(列席) | 李教授敏惠 | 李敏惠 |
| 26(列席) | 謝助理教授嘉裕 | |
| 27(列席) | 陳副教授國偉 | 陳國偉 |
| 28(列席) | 唐組長品琦 | 唐品琦 |